

证券代码：873478

证券简称：景泽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 月 1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琼 0271 民初 1612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俊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项目总包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代建单位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杨程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项目业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被告三”）。

事实与理由：

案涉工程三亚市天涯区文门村美丽乡村建设生活污水治理整改项目是被告三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的项目，被告二作为被告三确定的代建单位将案涉工程发包给被告一。被告一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原告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泽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就案涉项目签订《海南三亚市天涯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水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价款为壹仟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签订《海南三亚市天涯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水电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价款为 22360000 元，（贰仟贰佰叁拾陆万元）。原告作为实际施工人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进场开工，案涉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经被告一、代建单位即被告二、建设单位即被告三、监理单位河南天

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原告景泽公司将结算书于2023年11月27日送达被告一。根据合同约定，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结算价审定后，且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97%，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整应在结算支付时退还给原告。经原告多次催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还有结算款和履约保证金12741293.68未付于原告。

综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广东景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2241293.68元及利息（以12241293.68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回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整；

以上暂计为12741293.68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应付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驳回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8247.76元（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保全申请费5000元（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景晖园林基于维护自身权益而起诉，要求被告将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予以支付，对子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子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针对本案进行上诉，正在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充分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争取尽快收回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琼 0271 民初 1612 号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